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94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敏瑄

被告 王忠賢

訴訟代理人 劉芝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上午8時1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甲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南向29公里300公尺處南側向中線車道時，因車斗裝載石塊未妥當之過失，致石塊掉落路面而撞擊伊所承保訴外人王楷鈞所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2,826元，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肇事責任，無法認定撞擊乙車之不明物體係來自於甲車，縱使甲車有輾壓不明物體，但在高速公路上高速行駛係無法預見並及時閃避，難認伊有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3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5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06 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07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8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09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10 字第4225號裁判要旨）。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  
11 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後報  
12 案）、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事故現場照片、車  
13 損及修復照片、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  
14 發票等件為證，然而，上開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乙車有受損  
15 之事實，至於該損害是否確為被告駕駛甲車車斗未妥當裝載  
16 石塊，致石塊掉落路面而撞擊乙車所導致，仍應先由原告負  
17 舉證之責。

18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乙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為：於行車紀錄器  
19 影像時間08:12:52時，乙車行駛在高速公路內側第2車道，  
20 被告駕駛甲車在乙車右前方行駛在最外側（第4）車道，突  
21 有1顆石頭從乙車與甲車之間的車道（第3車道）往乙車車頭  
22 方向彈跳而來等情，勘驗結果為兩造所不爭執（卷第85  
23 頁），並有畫面影像擷圖附卷可佐（卷第89頁）；又依上開  
24 勘驗結果，該顆石頭無法確認是否從甲車內掉落，或係遭到  
25 甲車輾壓後而在車道上彈跳等節，此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卷第85頁），則本件既無法確認事故發生時撞擊乙車之該  
27 顆石頭是從甲車內掉落，亦無法確認該顆石頭是否遭到甲車  
28 輾壓後在車道上彈跳，即難遽認被告有何肇事原因，是被告  
29 否認本件事故為其所造成，尚非不可採信。

30 四、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甲車內有石塊掉落地面而撞擊乙車之  
31 事實，是原告主張乙車因被告車斗裝載石塊未妥當之過失而

01 受損，請求被告應賠償1萬2,826元修復費用，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江俊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  
09 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10 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4 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林昀蓓